

# 山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责任清单

为了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监督和管理，避免、减轻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和《山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管理办法》《防雷安全管理规范》等标准规范，结合本省实际，制订本清单。

**第一条** 本清单适用于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单位。

**第二条**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检测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省级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

**第三条** 省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以下简称“省外检测单位”）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应当向山东省气象局报告，并接受从业地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检测单位中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检测能力，检测单位应当与检测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将检测人员通过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注册到检测单位。

检测单位应当对其检测人员加强管理，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兼职从业。

**第五条** 由山东省气象局颁发资质的检测单位,在资质证有效期内应当保证其基本条件、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技術能力等能够持续符合资质等级认定条件和要求,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审查和完善,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第六条** 由山东省气象局颁发资质的检测单位,在资质证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法人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山东省气象局申请办理资质证变更手续。

**第七条** 由山东省气象局颁发资质的检测单位,在资质证有效期内更换技术负责人的,应当在更换技术负责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山东省气象局报告。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甲级资质单位技术负责人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四年以上,乙级资质单位技术负责人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等工作两年以上,并具备资质等级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知识和能力。

**第八条** 检测单位应当按要求向山东省气象局提交办公场所、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检测业务等相关信息,主动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并积极配合各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检测单位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有关规

范标准，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并对出具的安全评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检测单位应当在资质等级规定范围内开展检测工作，不得超出资质等级承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检测业务，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第十一条** 检测单位在承揽检测业务时，应当向被检单位出具检测资质证书、现场检测技术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等信息，接受被检单位核验。

**第十二条** 检测单位开展检测服务应当依据委托单位提供的雷电防护装置目录，对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全面检测，不得以部分检测或项目漏检、恶性低价竞争等手段取得委托。

**第十三条** 检测单位不得与其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四条** 检测单位应当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的规定对雷电防护装置进行检测，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应当符合标准规范规定要求。对雷电防护装置性能参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

**第十五条** 检测单位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必须由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批准，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第十六条**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检测单位，应当使用山东省气象局制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模板。

**第十七条** 检测单位应当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等信息上传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发现被检测单位存在雷电防护装置安全隐患的，应当在检测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督促整改。

**第十八条** 检测单位依法设置分支机构的，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确保分支机构检测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仪器设备、检测质量等符合资质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

**第十九条** 检测单位应当确保检测仪器仪表在检定有效期内，检测原始记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应当如实记录现场检测使用的仪器仪表型号和编号，并由现场检测人员签名。

**第二十条** 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检测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其中，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保存，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项目的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档案保存期限至少为 2 年。

**第二十一条** 由山东省气象局颁发资质的检测单位，应当从取得资质证后次年起，在每年的第二季度向山东省气象局报送年度报告和全部检测项目清单。

**第二十二条** 省外检测单位在鲁开展业务的，向山东省气象局完成报告后，纳入山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服务单位名录进行公示，同时纳入山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范围。

**第二十三条** 完成报告的省外检测单位，其主要信息发生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山东省气象局报告变更信息，确保登记公示的单位信息真实、准确。

**第二十四条** 完成报告的省外检测单位，其报告有效期一年。有效期满需继续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一个月重新报告，并报送上一报告有效期内的全部检测项目清单。

**第二十五条** 检测单位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在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定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二十六条** 检测单位应向社会公开本检测单位基本信息、资质情况、信用信息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本清单由山东省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清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